



新界青年聯會 www.fnty.org

Feder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Youth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52-172號大埔商業中心9C
9C/F., Tai Po Commercial Centre, 152-172 Kwong Fuk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2652 9123
Fax: 2652 2269
info@fnty.org

「香江之曦－香港青年9+2江西考察交流團」報名表格

附錄 I / 頁一

申請人編號(由秘書處填寫)：FNTY/9+2/2009/()

甲部：個人資料（以正楷填寫）

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請依照身份證填寫）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號碼：_____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有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片

聯絡方法

住址（中文）：_____

住址（英文）：_____

住宅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學校／工作機構資料

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工作機構名稱：_____ 職位：_____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電話：（日間）_____ （夜間）_____

地址：_____

關係：_____

推薦資料（如適用）

所屬屬會：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申請人參加交流團資料

是否首次返回內地： 是 / 否 是否願意參與義務工作： 是 / 否

過去一年是否曾參加由『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所資助的交流考察團： 是 / 否

乙部：參加交流團之目的及期望

請於下列空白位置填寫參加是次交流團之目的及期望

丙部：申請人專長（可選擇一項或多項）

- 表演樂器（請說明表演之樂器）：_____ 表演舞蹈（請說明表演之舞蹈）：_____
- 擔任司儀 致謝詞／演講
- 攝影／攝錄 寫作／編輯
- 其他（請註明）：_____

丁部：申請人聲明

本人聲明以上各項資料均據實填報，證明本人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同時承諾遵守新界青年聯會訂定的規則，包括嚴守紀律、參加計劃的培訓及學習活動，並完成計劃所訂的學習要求。若不注意安全或不遵守導師或工作人員的指導而遇到任何意外，引致損傷或死亡，本人將不向 貴機構追究任何責任及賠償。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戊部：家長／監護人聲明（如申請人未滿18歲）

本人同意* 子/女_____（申請人姓名）參加由新界青年聯會主辦的「香江之曦－香港青年9+2江西考察交流團」。謹此聲明本人子女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若本人子女不注意安全或不遵守導師或工作人員的指導而遇到任何意外，引致損傷或死亡，本人將不向 貴機構追究任何責任及賠償。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己部：備註

每位首次返回內地的參加者可獲額外港幣100元資助。

請填妥報名表格、連同付款證明(劃線支票或入數收據)、相片一張郵寄或親臨新界大埔廣福道152-172號大埔商業中心9樓『新界青年聯會』報名。

以上資料，只供本會用作處理報名申請及聯絡之用。

查詢電話：2652 9123

傳真號碼：2652 2269

電郵：info@fnty.org

網頁：www.fnty.org